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

抗 告 人 吳 清 心

上列抗告人因誣告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再字第3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準此，依該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觀察、判斷，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，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，始足該當。所稱之新事實及新證據，乃以其是否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（或稱新規性、新穎性），即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是否曾經法院加以判斷而定，與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（或稱明確性、顯著性），重在其證明力之評斷，應分別以觀。得為法院綜合判斷確實性之新事證，以具備嶄新性為前提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是否具有嶄新性，自應先予審查。如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，經原審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，即不合於嶄新性之要件，即毋庸再為確實性之判斷

。次按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，皆需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，倘該證據若無法院之協助，一般私人甚難取得之，為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，刑事訴訟法第⁴²⁹條之³第¹項乃規定：「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。」法院依該項規定應為調查者，係指依該證據之內容從形式上觀察，無顯然之瑕疵，得認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惟如欠缺法院之協助，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。若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從形式上觀察，已難認為符合聲請再審之事由，縱屬一般人甚難取得者，亦非該條項所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。此與於刑事審判程序，當事人為促使法院發現真實，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，聲請調查證據，且法院除有同法第¹⁶³條之²第²項各款所示情形外，應予調查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又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，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吳清心因誣告等案件，對原審法院民國¹⁰⁸年⁸月⁶日¹⁰⁸年度上訴字第¹¹⁵²號確定判決（下簡稱原確定判決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¹⁰⁹年度台上字第²⁹⁶⁵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出其於¹⁰⁶年³月²⁰日所具之「刑事業務上登載不實等告訴狀」，及該狀所附證物：林秉勳擔任負責人之「哥倫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」（即本件證物¹，見原審卷第⁷⁹頁至第⁸¹頁）、林秉勳所製作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巷⁰弄⁰⁰號¹樓修繕補強說明書」（即本件證物²，見原審卷第⁸³頁至第¹¹⁵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簡稱臺北地院）¹⁰⁵年度重訴字第¹⁰⁸⁸號¹⁰⁶年³月⁷日言詞辯論筆錄（即本件證物³，見原審卷第¹¹⁷頁至第¹⁷⁵頁）、臺北地院¹⁰⁴年度審附民字第¹⁵⁴號、第¹⁵⁵號¹⁰⁴年³月³日和解筆錄暨其

所附和解協議書（即本件證物⁴，見原審卷第¹⁷⁷頁至第¹⁸⁵頁），主張上開證據不但俱非虛構，且不致使自訴人等受有刑法第²¹⁵條及第²¹⁶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行使等刑事處分之危險，自訴人等亦未有何反證，依本院⁴⁴年台上字第⁶⁵³號判例意旨，抗告人根本不構成犯罪。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上開⁴項重要證據，如經調查斟酌，抗告人即應為無罪之判決，是有重啟再審，判決抗告人無罪之理由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⁴²⁰條第¹項第⁶款、第³項之規定聲請再審云云。

三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原確定判決係綜合抗告人之供述，並參酌證人林秉勳、游玉坤等人之證述，以及卷內包括臺北地院¹⁰⁴年度審附民字第¹⁵⁴號、第¹⁵⁵號和解筆錄暨其所附和解協議書、林秉勳所製作之修繕補強說明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臺北地檢署）¹⁰⁶年度偵字第¹⁰³⁹⁹號、第¹⁰⁴⁰⁰號、第¹⁰⁴⁰¹號、第¹⁰⁴⁰²號、第¹⁰⁵⁷¹號、第¹¹¹⁵⁷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簡稱臺灣高檢署）¹⁰⁶年度上聲議字第⁴⁷⁹⁶號處分書、抗告人於¹⁰⁶年³月²⁰日所繕具之刑事業務上登載不實等告訴狀、抗告人於¹⁰⁴年¹²月³⁰日、同年月³¹日寄給許麗玲之存證信函、許麗玲於¹⁰⁵年¹月¹⁶日寄給抗告人之存證信函、本案第一審法院當庭對抗告人所提¹⁰⁴年³月¹⁰日丹堤咖啡會談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、抗告人於¹⁰⁴年³月¹⁰日出具之信函暨其所附參考資料等一切證據資料，經逐一剖析，互核印證結果，始認定抗告人與許麗玲、游玉坤係分別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巷⁰弄⁰⁰號²樓、¹樓比鄰而居之住戶，惟因相鄰關係之糾紛細故而互有訟爭。嗣於¹⁰⁴年³月³日，抗告人與許麗玲、游玉坤等人就上址建物¹樓室內原外牆被拆除、增建物水泥掉落與鋼筋裸露之修繕補強部分（下簡稱建物修繕補強部分），應聯繫技師林秉勳進行評估一事達成和解，詎抗告人明知上情，且知悉其於同年月¹⁰日與游玉坤、林秉勳會面討論時，已委任林秉勳就上開建物修繕補強部分進行評估，並就游玉坤商請林秉勳代為尋找修繕廠商、

01 進行發包作業等事項，亦表示同意，林秉勳亦未拒絕受任，
02 竟意圖使許麗玲、游玉坤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
03 106年³月²⁰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誣指林秉勳明知其與
04 抗告人間並無委任關係，逕於其業務上之修繕補強說明書內
05 前言部分，虛偽填載抗告人、游玉坤、吳育奇等人委任林秉
06 勳就上開建物修繕補強部分提出評估，並要求其代為尋找修
07 繕廠商、進行發包作業等不實事項，另許麗玲、游玉坤亦知
08 悉該修繕補強說明書所載前開事項均屬虛偽，仍於臺北地院
09 105 年度重訴字第¹⁰⁸⁸號履行契約等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向該
10 院民事庭提出該修繕補強說明書而為行使，誣告林秉勳涉有
1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，許麗玲、游玉坤等人則涉有行使
12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
13 林秉勳、許麗玲、游玉坤等人均罪嫌不足為由，而為不起訴
14 處分，復經臺灣高檢署檢察長確定駁回再議之聲請等情，係
15 犯刑法第¹⁶⁹條第¹項之誣告罪，且就抗告人及其辯護人所辯
16 各詞如何不可採信等節，依憑卷內證據詳加論斷及說明，除
17 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按，並經原審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全
18 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

19 抗告人所提本件證物⁴亦經自訴人等據為自證¹（見臺北地院
20 106年度自字第⁹⁷號卷一第²⁴頁至第²⁶頁），本件證物²亦經
21 自訴人等據為自證⁴（見臺北地院¹⁰⁶年度自字第⁹⁷號卷一第
22 ⁴⁶頁至第⁵⁴頁），本件證物³亦經抗告人據為¹⁰⁶年¹²月²⁰日
23 答辯狀之證物²及自訴人等補充理由三狀之自證⁴⁸（見臺北
24 地院¹⁰⁶年度自字第⁹⁷號卷一第¹⁷⁰頁至第¹⁸⁴頁、卷二第⁴¹
25 頁至第⁷²頁），並均於原確定判決及其第一審法院審理中頻
26 繁出現，且經兩造不斷攻防，又經原審法院於原確定判決審
27 判程序中提示兩造辯論（見原確定判決卷二第³¹¹頁、第³¹⁴
28 頁），足見上述證據並非未經法院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之證
29 據，亦即不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，尚非適於提出再審
30 之新證據，即無進一步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是否足以
31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必要。

01 至於抗告人所提本件證物¹，亦為其¹⁰⁶年³月²⁰日所具「刑
02 事業務上登載不實等告訴狀」之證物¹，其提證之目的僅在
03 證明林秉勳為哥倫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雖未經原
04 審法院於原確定判決審判程序中提示兩造辯論，然即使能寬
05 認該證據屬於未經法院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之證據，惟無論
06 單獨或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
07 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尚難認具有再審事證之確實性，是本件再
08 審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⁵⁷條
09 之¹第²項規定，本院⁴⁴年台上字第⁶⁵³號刑事判例之效力與
10 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本院裁判相同，亦即本院所持法條解釋之
11 意見，並不當然具有拘束下級審法院之效力，附予敘明。

12 1) 復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
13 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
14 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所稱「顯無必要
15 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
16 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⁴²⁹條之²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
17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¹⁷⁷條之⁴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有關於必要性
18 之判斷，則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旨及
19 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、顯
20 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，得不經踐行該法定程序並
21 逕為裁定，故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司法資源有限
22 性之合理分配，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性而有判
23 斷餘地。基此，本件聲請意旨雖已敘明其聲請再審事由，然
24 既屬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及刑事訴訟法第⁴²⁹
25 條之²之立法意旨，自無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
26 要，併此敘明等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27 四、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之相同理由，主張原確定判決之系
28 爭犯行係發生於¹⁰⁶年³月²⁰日，依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之規
29 定，應適用（¹⁰⁸年¹月⁴日刪除前）法院組織法第⁵⁷條之判
30 例制度，即原裁定應適用本院⁴⁴年台上字第⁶⁵³號具有通案
31 法規範效力之刑事判例，予以審查抗告人是否有聲請再審之

01 事由，並以抗告人於¹⁰⁶年³月²⁰日所具系爭告訴狀中所附之
02 證物¹至⁴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，惟原審俱未調查為由，指摘
03 原裁定不當。然原裁定已敘明除前開證物²至⁴部分，並非未
04 經原審法院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證據（即不具有未判斷資
05 料性之新規性）外，另就證物¹部分，無論單獨或與卷內已
06 存證據資料綜合判斷結果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
07 之事實，均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⁴²⁰條第¹項第⁶款再審事由
08 之要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謂應予調查之上開證
09 據，既非刑事訴訟法第⁴²⁰條第¹項第⁶款所稱之新證據或新
10 事實，自與同法第⁴²⁹條之³第¹項所規定法院應調查之證據
11 有別，原審未予調查，亦難謂違法。至於聲請再審及抗告意
12 旨關於原確定判決、原裁定未依本院⁴⁴年台上字第⁶⁵³號判
13 例要旨而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，及肯認抗告人具備聲請再
14 審之事由部分，無非指摘原確定判決之法律適用有所違誤，
15 屬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得否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，
16 與再審制度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有
17 別，自不能執為聲請再審之適法理由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
1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¹²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¹¹¹ 年 ⁹ 月 ² 日

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
22 法官 王 梅 英
23 法官 李 欽 任
24 法官 黃 斯 偉
25 法官 蔡 新 毅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記官

28 中 華 民 國 ¹¹¹ 年 ⁹ 月 ⁸ 日